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行政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修订第2版

主 编 应松年

副主编 杨小君 方世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行政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修订第2版

主	编	应松年
副	主 编	杨小君 方世荣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方世荣 应松年 谭宗泽 杨小君 邹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学/应松年主编. - 修订版.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8
ISBN 7-5620-2157-0

I. 行… II. 应… III. 行政诉讼法-法的理论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3185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韩思艺
文稿编辑 王小伟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9 印张 360 千字
2002 年 1 月修订第 2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57-0/D·2117
印数:0 001-7 000 定价:1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 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 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前 言

本书自1994年7月初版至今，虽然短短几年，行政诉讼的理论与实践却已取得长足进展。行政案件数量激增，范围扩大。多彩的审判实践，又为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营养。研究行政诉讼法的理论新作不断涌现，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也远非昔比。对国外行政诉讼制度也有了更多的了解。2000年3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新发展；与此同时，《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立法法》相继颁行，进一步推动了行政诉讼制度的深入和开拓。凡此种种，都表明1994年版的《行政诉讼法学》已过于陈旧。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支持，本书的修订本自去年启动，几经讨论和修改，得于短期内告成。新版尽可能总结和回答诉讼实践中产生和提出的新经验、新问题，吸收行政诉讼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应该说明的是，本书中也有一些论述可能仅为本书编者的看法和观点，期待着读者提出批评。

将本书标明为“修订第2版”，意为随着诉讼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新发展，我们当再次撰写新版。

撰稿人分工按章序排列：

方世荣 第一章、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

应松年 第二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

谭宗泽 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杨小君 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

邹 容 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编 者

2001年10月

应松年简介

应松年，男，1937年1月出生，浙江宁波人，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行政行为法》、《行政法新论》、《中国走向行政法治探索》、《行政程序法立法研究》、《走向法治政府》等。

杨小君简介

杨小君，男，浙江义乌人，1959年5月生于四川简阳，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在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三系任主任，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曾著有《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理论研究》、《行政诉讼法学》、《行政法》等书。

方世荣简介

方世荣，男，法学博士。现为湖北省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曾著有《论行政相对人》、《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法律关系研究》、《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案例教程》等书。

谭宗泽简介

谭宗泽，男，1963年10月出生，四川南充人。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行政法教研室主任，多年从事行政法教学研究。主要著作：《当代中国行政法》、《行政法教程》、《行政诉讼法学》、《新编行政法学》、《行政处罚法》等。

邹容简介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曾参加《中国行政法学教程》、《行政法学》、《海峡两岸法律词语比较释文》等书的撰写。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10)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学	(15)
第二章 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17)
第一节 行政诉讼制度产生、发展的基础条件	(17)
第二节 外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三节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35)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3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合法性审查	(43)
第四节 对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47)
第四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51)
第一节 受案范围概述	(51)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	(54)
第三节 人民法院不受理的事项	(64)
第五章 行政诉讼管辖	(7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75)
第二节 级别管辖	(79)
第三节 地域管辖	(82)
第四节 裁定管辖	(86)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与处理	(89)
第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90)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90)

第二节	原告		(92)
第三节	被告		(100)
第四节	共同诉讼		(105)
第五节	第三人		(108)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10)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113)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113)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119)
第三节	举证责任		(124)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保全		(130)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费用		(13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期间		(133)
第二节	送达		(136)
第三节	行政诉讼费用		(138)
第九章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142)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42)
第二节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45)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运用		(148)
第十章	起诉与受理		(150)
第一节	诉和诉权概述		(150)
第二节	起诉		(157)
第三节	受理		(165)
第四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67)
第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171)
第一节	审理前的准备		(171)
第二节	开庭审理		(175)
第三节	审理中的各项制度		(181)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19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19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197)
第十三章	判决、裁定和决定		(202)
第一节	判决		(202)

第二节 裁定与决定	(220)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22)
第一节 法律适用	(222)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冲突	(229)
第三节 选择适用的规则	(23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讼执行程序	(23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执行概述	(238)
第二节 执行的条件、主体与对象	(241)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46)
第四节 执行的程序	(249)
第五节 非诉讼行政案件的执行	(254)
第十六章 行政赔偿诉讼	(262)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262)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270)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管辖与当事人	(274)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诉讼的提起	(277)
第五节 审理行政赔偿案件的特殊规则	(281)
第十七章 涉外行政诉讼	(283)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283)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85)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287)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代理、期间与送达	(28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行政诉讼是由法院来处理解决行政案件的法律制度，它与法院处理解决民事案件的民事诉讼和处理解决刑事案件的刑事诉讼并列为三大基本诉讼制度。当代世界已有许多国家建立了行政诉讼制度，我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4日制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该法已在1990年10月1日生效施行，这标志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全面建立。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对于行政诉讼的概念，人们基于不同的法律观念和世界各国不同的法治实践，有着不同的表述。如在法国，行政诉讼被称为行政审判（la juridiction administrative），指公民等一方对行政机关的违法侵害行为，请求专门的行政法院通过审判程序给予救济的手段；在英美国家，行政诉讼被称为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指法院应相对人的申请，审查裁判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违宪和违法的诉讼活动；在我国，有学者将行政诉讼表述为是国家审判机关即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配合下，按照司法程序处理解决行政案件的各种活动的总称；等等。各种表述及其内涵虽有一定的差异，但在行政诉讼是由法院运用司法权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并保护公民一方合法权益的诉讼、是解决行政案件的司法活动这一点上，是基本相同的。根据各种表述的共同点以及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对行政诉讼可以作如下界定：所谓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依法向国家审判机关即法院请求司法保护，并由法院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裁判的一种诉讼活动。

（二）行政诉讼的主要特点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相比较，既具有诉讼活动的一般共性，又有其固有的特点，这些特点使行政诉讼在许多方面区别于后两种诉讼制度。

1. 行政诉讼所要处理解决的是行政案件。这是行政诉讼在受理、裁判的案件上与其他诉讼的区别。民事诉讼处理解决的是民事案件，刑事诉讼处理解决的

是刑事案件，而行政案件是作为行政主体的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等（本书以下均简称为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因行政职权的行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争议，通常也被人们称为“行政争议”。行政诉讼就是专门解决这类案件的一项法律制度。

2. 行政诉讼是法院运用国家审判权来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侵害的一种司法活动。这是行政诉讼在目的和性质上与其他诉讼的区别。行政诉讼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处理解决行政案件，防范或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造成的侵害，以实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显然，行政诉讼的这种目的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完全有区别的。同时，行政诉讼的这种目的又决定了它具有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进行行政活动的性质，实质上行政诉讼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活动的一种司法监督，是以国家审判机关的司法权来督促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权的合法、正确行使，实践证明它是一种十分有效的监督方式。行政诉讼的这一性质当然是其他诉讼制度所不具备的。

3. 行政诉讼以不服行政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原告，以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提起的，旨在通过行政诉讼由法院审查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并作出相应的裁判，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行政诉讼要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原告，以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行政诉讼的这种原、被告是恒定不变的。同时，被告对原告也不能进行反诉。这就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很不相同。这种特点是由行政诉讼的性质、行政机关行政职权的强制执行力所决定的。从行政诉讼的性质讲，它具有对行政权力行使的监督性，因而必然要以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为审查监督的对象，这决定了行政机关应成为被诉并受到司法审查的一方，如果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告就不符合行政诉讼的监督性质。也正因为如此，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也不能反诉原告而使自己转为原告的地位。从行政机关行政职权的属性讲，它作为一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国家权力，当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有关争议时，行政机关自己完全可以凭借这种国家行政权力来强制行政相对人服从自己，由此，行政机关无须作为原告向法院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反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方却缺乏要求行政机关服从自己意愿的能力，他们只能作为原告向法院对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诉讼，请求司法机关运用司法权来监督行政权的行使，寻求司法的保护。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作为原告的法人、组织，也可能会是一个以普通机关法人身份出现的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即当行政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作为普通

的机关法人和组织而受另一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约束时，它们也可以法人和组织的身份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如公安局作为一个普通的建房单位在征地建房方面要受土地局和规划局的管理，当公安局在征地建房中受到土地局和规划局予以的行政处罚并对此不服时，它可以法人或组织的身份对土地局和规划局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机关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是需要正确理解的：(1) 要正确理解它此时的法律身份。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的原告时，不是以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主体身份出现，而是以受另一行政机关管理的法人或组织的身份出现，即此时它属于行政相对人；(2) 要正确理解它的被告一方。行政机关作为行政诉讼的原告时，它的被告只能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另一行政机关，而绝不能是一般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此外，行政诉讼只能以行政机关为被告，而不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为被告。虽然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都是由其工作人员来实施的，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是代表行政机关、以行政机关的名义作出的，其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权力都是行政机关所具有的权力，因此，该权力运用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对外要由行政机关来承担。

4. 行政诉讼的标的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条、第5条和第二章的规定，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诉讼标的。

5.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由人民法院主持解决。这与行政复议不同。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由上级行政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的活动。

二、行政诉讼法的概念、范围和效力

(一)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行政诉讼是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处理解决行政案件所进行的诉讼活动，而行政诉讼法则是对这种诉讼活动所作的一整套法律规定，是进行行政诉讼的行为规则。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是指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行政诉讼活动，及其在诉讼活动中相互关系的一整套法律规范。换言之，行政诉讼法是规定行政诉讼活动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行政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守的一整套法律准则。

对于行政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行政诉讼法也称形式意义的行政诉讼法，特指具有专门、完整法律形式的行政诉讼法法典。广义的行政诉讼法也称实质意义的行政诉讼法，指不论何种形式的、一切在内容上属于规定行政诉讼问题的法律规范。

（二）行政诉讼法的范围

狭义的行政诉讼法在范围上仅指我国 1989 年 4 月 4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它是我国专门形式的行政诉讼法典，完整系统地规定了我国行政诉讼各方面的基本问题。

广义的行政诉讼法在范围上则包括：

1. 宪法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宪法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对公民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侵害时行使申诉、控告权和请求赔偿权等，都作了基本的、原则性的规定，这些规定是进行行政诉讼立法和司法时起指导作用的法律规范。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中具有原则性、指导性意义的组成部分。

2. 专门的行政诉讼法典。即前述所称的狭义的行政诉讼法，它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中最基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3. 国家司法机关组织法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定。它对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审判活动的原则、组织形式和程序等作了基本的规定，对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实施法律监督及监督的方法、程序等也作了基本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政诉讼中必须遵循的工作规程，它们也是广义行政诉讼法的组成部分。

4. 民事诉讼法中能适用于行政诉讼活动的部分法律规范。我国的行政诉讼在专门的行政诉讼法制定之前，适用的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典在制定时为了避免条文的烦琐，对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完全相同的一些程序问题简略了，如开庭审理的程序、送达等，对这些问题，行政诉讼要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应规定办理，由此，民事诉讼法的这类规定在适用于行政诉讼时，同时也属于行政诉讼法律规范，成为广义行政诉讼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各种行政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我国大量的单项行政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都有关于行政诉讼的条文规定，如森林法规定，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这类法律规范都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正式有效的法律解释。正式有效的法律解释是有权的国家机关针对行政诉讼问题所作的法律解释，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诉讼法规范所作的立法解释、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检察机关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解释都具有法律效力和普遍约束力。其中尤其是 1999 年 11 月 24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88 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

《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对行政诉讼法所作的全面、具体司法解释,它对于在行政审判工作中正确理解和全面执行行政诉讼法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些法律解释都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7. 有关行政诉讼的国际条约。我国在进行涉外行政诉讼时,可能要适用一些我国参加、缔结或认可的涉及行政诉讼问题的国际条约规定,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之外,这类国际条约的规定就是我国进行涉外行政诉讼时应当遵循的准则,因而它们也属于广义行政诉讼法中的特别组成部分。

(三) 行政诉讼法的效力

行政诉讼法的效力指行政诉讼法适用的效力范围,即行政诉讼法在怎样的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内,对哪些人和事具有适用的效力。具体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和对事的效力四个方面。

1. 空间效力。空间效力也称地域效力,行政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指行政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一般来讲,我国的行政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是我国的一切领域,包括我国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延伸部分的所有空间。凡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和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行政诉讼,均适用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但是,我国在某些地域建立了特别行政区,如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在特别行政区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条、第18条等条文的专门规定,包括《行政诉讼法》在内的绝大部分全国性的法律均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同时,行政诉讼法从广义上讲,除包括统一完整的行政诉讼法法典之外,还包括其他一些有关行政诉讼问题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有的是有权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虽然都是在我国领域内适用,但具体范围却是有区域性的。由此,对不同层次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行政诉讼法律规范,应分别正确了解它们适用的空间范围:

1)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制定的行政诉讼法法典、各行政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和相关的法律解释等,适用于除特别行政区之外的我国的一切领域。

2) 地方各省、市的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在各省、市范围内适用,即只适用于本省、市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3) 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在各民族自治地方范围内适用,即只适用于本自治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2. 时间效力。行政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指行政诉讼法生效、失效的起止时间

以及对该法生效前发生的行政案件是否适用即溯及既往的效力。对于行政诉讼法生效、失效的时间,我国《行政诉讼法》第75条明确规定:“本法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里的施行日期就是该法的生效时间,至于失效时间该法尚未作规定,那么,该法的失效将取决于两种情况:(1)国家立法机关决定废除现行行政诉讼法,明令废止之日为其失效时间;(2)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新法代替现行行政诉讼法,新法生效之日则为现行行政诉讼法的失效时间。

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分别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示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并随着各自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失效日期开始失效。

我国行政诉讼法自施行之日起开始生效,一般不溯及既往,即对行政诉讼法生效之前发生行政案件不适用。

3. 对人的效力。行政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指行政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和第70条的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行政诉讼的人都适用我国的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他们都具有效力。这些人包括:我国的各级各类行政机关;我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我国进行行政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但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事的效力。行政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指行政诉讼法适用于处理解决哪些行政案件,实际上也就指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凡依法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案件,都适用行政诉讼法来审理解决。

至于这些行政案件具体范围和内容,本书将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一章中详述。

三、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指制定行政诉讼法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或者说是行政诉讼法的根本任务。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据此,我国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是最主要的、处于核心地位的诉讼主体,它是行政诉讼活动的组织者、指挥者和裁判者,对于行政案件的正确处理解决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解决行政案件,必须有一套能作为依据的科学的工作规程,使之严格准确地按此规程进行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法的制

定便提供了这样一套工作规程。行政诉讼法可以从下列四个方面来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1) 行政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的各项重要职权及其行使的方式，以保证人民法院运用这些职权来正确审理行政案件。(2) 行政诉讼法规定了一系列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行政案件的制度和方式，这些制度和方式都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行政案件的重要条件。(3) 行政诉讼法规定了保证行政案件得到及时处理的各种期限并要求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严格按照期限进行诉讼活动。这些期限的规定能防止行政案件处理的久拖不决，对于及时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提高办案效率，减少人力、物力和时间的耗费具有重要的保证作用。(4) 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规定检察机关对法院违法裁判的抗诉，规定当事人有权提出申诉和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程序，等等，这些毫无疑问对人民法院正确审理行政案件是具有切实保证作用的。

(二)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我国行政诉讼最根本的目的，是其立法宗旨中最主要的方面。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权利，而且国家具有保障人民的这些权利得以充分实现的职责。在各种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现象中，行政机关的违法侵害较容易发生，且受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难以凭借自身力量抗拒，为此有必要建立专门的行政诉讼制度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进行经常性的监督，通过司法权这种国家权力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作为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充分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本质和人民政府服务于人民的国家机关性质。

(三) 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行政诉讼法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同时，还具有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目的。从维护的角度讲，行政机关作出合法正确的具体行政行为，实际上是服务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这也同样符合行政诉讼制度建立的根本目的，为此对其应当予以维护，为此，行政诉讼法规定对行政机关合法正确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维护。从监督的角度讲，行政诉讼正是通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起诉以及人民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的过程，来检查、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现象，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尽职尽责、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从而最终保护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法的主要内容都是有关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规定。

在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中，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与监督